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98號

原告 張一鳴

訴訟代理人 張穎芬

張穎文

被告 全宥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忠賀

訴訟代理人 吳星佑

複代理人 謝勝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5萬0,677元，及自民國107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8%，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3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95萬0,6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僱用司機即訴外人陳立修，駕駛車牌號碼000-00游覽車（下稱甲車）於民國107年10月27日，行○○○區○○路與頭前路口，撞及原告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重型機車（下稱乙車），使原告受有損害，原告因上開交通事故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5萬0,403元、看護費6萬6,000元、營養品費用3萬6,000元、工作損失77萬6,443元、精神慰撫金97萬1,154元（計算式：200萬元－5萬0,403元－6萬6,000元－3萬6,000元－77萬6,443元＝97萬1,154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對於本件車禍事故有過失責任並無意見，且原告
02 請求醫療費、機車維修費用金額不爭執，惟機車維修費中零
03 件部分應折舊。另請求營養費部分，則認無必要性。又就工
04 作損失部分，原告主張之休養期間並不爭執，惟原告並未提
05 出事故發生前3個月之平均薪資，應以最低薪資計算賠償金
06 額等語。且依原告之傷勢，原告請求慰撫金額過高。並聲明
07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08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原告起訴主張陳立修於上揭時、地，駕駛甲車過失傷害行為
10 ，致其受有前述之損害，被告為陳立修之僱用人，應就原告
11 所受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則以前詞
12 置辯。茲本件所應審究者即為：被告應否負侵權行為之損害
13 賠償責任？若應負責，則應給付原告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
14 害金額為若干？爰析述如下：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17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
18 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
19 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
20 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21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
22 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3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24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25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
26 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原告主張陳立修為被告之受僱人，以駕駛遊覽車為業，從
28 事業務之人。其於107年10月27日晚上10時36分許，駕駛
29 甲車行經新北市○○區○○路與頭前路口左轉時，未依號
30 誌指示貿然左轉，適原告騎乘乙車，沿思源路口往五股方
31 向直行於該路口，兩車發生擦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

01 右側肱骨遠端開放性暨粉碎性骨折、左側近端肱骨及肱骨
02 幹粉碎性骨折、頭部外傷併臉部擦傷、左小腿撕裂傷及擦
03 傷等傷害等情，業經原告陳述在卷，且為臺灣新北地方檢
04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
05 局新莊分局調取上開事故相關資料暨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6 故調查報告(一)(二)表、調查筆錄、現場照片、通知單、初步
07 分析研判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107年度重司調字第41
08 0號卷〈下稱司調卷〉第37至71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
09 （見本院卷第47頁），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就其受
10 僱人陳立修於執行職務時之過失駕駛傷害行為，賠償原告
11 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

12 (二)原告可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分述如下：

13 1.醫療費用15萬0,403元部分：

14 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致受有前述之傷勢，並於106年10
15 月30日至107年5月30日止，共支出醫療費用15萬0,403
16 元，業據提出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下稱臺北醫院）之醫
17 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見司調卷第17頁），且為被告所不
18 爭執（見本院卷第47、153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該
19 部分醫療費用共計15萬0,403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2.看護費6萬6,000元部分：

21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有專人看護1月之必要
22 等情，觀諸臺北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受傷
23 後1個月需專人照顧……。」等語（見司調卷第15頁），
24 可見原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之狀況，於出院後之1個
25 月間，有他人從旁協助照顧日常起居，而有由他人照顧之
26 必要，堪以認定。而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
27 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
28 ，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
29 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
30 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
31 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參照

01)，本件原告雖由其家人照護而未實際僱用看護，依上開
02 規定，仍應認其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即親屬間看護
03 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定之。本件原告主張以看護費全日2,
04 200元計算等情，固為被告所爭執，並稱：應比照強制險
05 給付標準即每日1,200元為計算基準云云置辯，惟衡諸一
06 般看護情形，每日2,200元，尚符合現今社會僱佣專人全
07 日看護之行情，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出院後之看護費6萬
08 6,000元（計算式：2,200元×30日＝6萬6,000元）部
09 分，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3. 營養品費用3萬6,000元部分：

11 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述損害，有服用鈣片、雞
12 精、養氣人蔘、紅棗、黑棗及枸杞等營養品之必要，每月
13 約6,000元云云，為被告所爭執。而查，原告僅提出鈣片
14 2瓶及雞精1箱照片2紙為據（見本院卷第123、125頁
15 ），合計金額為3,954元（計算式：596元＋3,358元＝
16 3,954元），惟就其他營養品部分，僅提出自行制作之單
17 月營養費明細暨網頁價格截圖為據（見本院卷第165至17
18 7頁），是原告究有無實際補充上開營業品，迄今未能提
19 出相關證明及收據，且原告請求後續營養品費用部分，亦
20 未能提出任何醫囑證明確有該等費用支出之必要，是本院
21 審酌原告之骨折傷勢，暨其已購買提出營養費明細，認原
22 告請求營業品費用3,954元部分，可以准許，逾此部分，
23 則應駁回。

24 4. 工作損失77萬6,443元部分：

25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術後共計1年不能工作，共
26 計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77萬6,443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扣
27 繳憑單、薪資表等件為證（見司調卷第19頁、本院卷第17
28 9至121頁），而依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08年3月15日
29 北醫歷字第1080002112號函，載明：原告為兩上肢骨折、
30 出院後無法負重及工作，預計應休養9個月至1年等語，
31 有上開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3頁），且為被告所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3頁）；復依原告提出之每月薪資表以觀，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5個月（即107年7月至同年10月）之平均薪資約為5萬0,860元（見本院卷第193至199頁），則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之工作損失應為61萬0,320元（計算式：5萬0,860元×12月＝61萬0,320元），逾此範圍，即屬無據。

5.精神慰撫金97萬1,154元部分：

按非財產上之損害，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足資參照。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職業為保全（見司調卷第51頁）、106年度所得為83萬2,793元、名下有房屋、土地、汽車各1筆及投資數筆；而被告為一運輸公司，所營事業為遊覽車客運業，資本總額為3,000萬元，106年度所得為3萬3,633元，名下有汽車數輛，有本院職權調閱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供參，併審酌被告受僱人陳立修對原告所為上開過失傷害行為，致侵害原告之程度、事發之經過與緣由及原告因本件事故身心受創情形、尚須不定時至醫院回診復健治療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97萬1,154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12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應予駁回。

6.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95萬0,677元（計算式：15萬0,403元＋6萬6,000元＋3,954元＋61萬0,320元＋12萬元＝95萬0,677元）。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1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2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被
03 告於107年12月4日收受等情，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見司
04 調卷第33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05 107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
06 屬有據，應予准許。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95
08 萬0,677元，及自107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可以准許；逾此範圍所為請求，
1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
13 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
14 駁回。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
16 ，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必要，附此敘明。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19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趙 伯 雄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24 書 記 官 王 敏 芳